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 266,001.77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木林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